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i)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以及(ii)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7年12月31日，誠如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可供出售投資」一節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本集團持有銀行金融產品，相當於可供出售投資總額約人民幣21.3百萬元(「該投資」)。除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該投資的以下額外資料。

該投資之詳情

於2017年12月31日，該投資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中國建設銀行」)推出的理財產品「乾元一日鑫月溢」(「該理財產品」)組成。於2017年12月31日，該理財產品的結餘為約人民幣21.3百萬元，且該理財產品之公允價值為約人民幣21.3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華夏力鴻商品檢驗有限公司(「華夏力鴻」)購買及贖回該理財產品，於該期間的最高結餘為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於同一期間，本公司錄得贖回該理財產品的收益人民幣242,000元。

該理財產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收益類型	浮動式
投資期限	開放式
預期年化收益率	2.00%至3.70%
投資組合	貨幣市場工具、債券、證券及其他理財產品
本金與收益之償還安排	按要求贖回

中國建設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公司和個人銀行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建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該投資乃由本集團透過華夏力鴻以資金管理之目的進行，旨在最大限度地運用來自其業務運營的現金盈餘，以期實現均衡收益率，同時維持高流動資金與低風險水平。經考量（其中包括）(i)低風險水平；(ii)可預期的收益率；及(iii)彈性的償還安排，本公司認為，該投資將提供本集團優於一般商業銀行存款的收益，並提升本集團長期的整體盈利。

本集團以審慎的資金營運來管理於金融產品的投資，如該理財產品。本集團僅向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提供的低風險金融工具進行投資，該等金融工具可於當日或較短通知期間內贖回，主要包括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如債券、貨幣市場基金及同業存款。本集團在一年中於須滿足實時資金需求時多次購買並贖回金融產品。本集團的風險控制措施主要包括(i)物色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ii)選擇金融產品注重流動性而非回報率；及(iii)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如分級報告制度、年度預算控制及定期審核。所有投資計劃均須本公司經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審閱及預先批准。董事會認為，投資低風險金融產品有助本集團為風險可控的手頭現金保值，且預期於未來繼續進行該等投資活動。

董事會確認，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業績公告和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且業績公告和年報之內容仍屬正確並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向利

中國北京，2018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榮兵先生、王梓臣先生及趙虹先生。